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供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七、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现阶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适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学敏、袁学礼、周卫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